

(2017)浙0108民催38号

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遗失支付银行为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号码为3130005144952357的银行承兑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支付银行为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号码为3130005144952357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7年9月1日,收款人为新疆回水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7年9月18日起至2018年3月20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183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催39号

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遗失支付银行为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号码为3130005144952358的银行承兑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支付银行为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号码为3130005144952358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7年9月1日,收款人为新疆回水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7年9月18日起至2018年3月20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183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催40号

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遗失支付银行为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号码为3130005144952359的银行承兑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支付银行为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号码为3130005144952359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7年9月1日,收款人为新疆回水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7年9月18日起至2018年3月20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183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催41号

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遗失支付银行为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号码为3130005144952360的银行承兑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支付银行为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号码为3130005144952360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7年9月1日,收款人为新疆回水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7年9月18日起至2018年3月20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183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催42号

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遗失支付银行为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号码为3130005144952361的银行承兑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支付银行为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号码为3130005144952361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7年9月1日,收款人为新疆回水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7年9月18日起至2018年3月20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183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催43号

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遗失支付银行为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号码为3130005144952362的银行承兑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催44号

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遗失支付银行为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号码为3130005144952363的银行承兑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支付银行为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号码为3130005144952363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7年9月1日,收款人为新疆回水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7年9月18日起至2018年3月20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183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催45号

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遗失支付银行为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号码为3130005144952364的银行承兑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支付银行为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号码为3130005144952364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7年9月1日,收款人为新疆回水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7年9月18日起至2018年3月20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183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催46号

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遗失支付银行为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号码为3130005144952365的银行承兑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支付银行为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号码为3130005144952365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7年9月1日,收款人为新疆回水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7年9月18日起至2018年3月20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183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催47号

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遗失支付银行为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号码为3130005144952366的银行承兑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支付银行为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号码为3130005144952366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7年9月1日,收款人为新疆回水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7年9月18日起至2018年3月20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183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催48号

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遗失支付银行为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号码为3130005144952367的银行承兑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支付银行为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号码为3130005144952367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7年9月1日,收款人为新疆回水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7年9月18日起至2018年3月20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183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催49号

法院公告

2017年9月21日

至2018年3月20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183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催50号

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遗失支付银行为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号码为3130005144952368的银行承兑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支付银行为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号码为3130005144952368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81000元整,出票日期为2017年9月1日,收款人为新疆回水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7年9月18日起至2018年3月20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183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催51号

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遗失支付银行为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号码为3130005144952369的银行承兑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支付银行为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号码为3130005144952369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8000元整,出票日期为2017年9月1日,收款人为新疆回水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7年9月18日起至2018年3月20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183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催52号

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遗失支付银行为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号码为3130005144952370的银行承兑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支付银行为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号码为3130005144952370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7年9月1日,收款人为新疆回水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7年9月18日起至2018年3月20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183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催53号

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遗失支付银行为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号码为3130005144952371的银行承兑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支付银行为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号码为3130005144952371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7年9月1日,收款人为新疆回水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7年9月18日起至2018年3月20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183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催54号

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遗失支付银行为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号码为3130005144952372的银行承兑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支付银行为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号码为3130005144952372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7年9月1日,收款人为新疆回水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7年9月18日起至2018年3月20日止。

公司。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支付银行为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号码为3130005144952365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600元整,出票日期为2017年9月1日,收款人为新疆回水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7年9月18日起至2018年3月20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183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0433号

冯林峰、徐明龙:本院受理原告杨青诉被告冯林峰、徐明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25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4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7745号

原告美伦实业有限公司、张锡统: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农信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华凯市政环境艺术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岛石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旅商贸有限公司、浙江华野景观绿化有限公司、杭州美伦实业有限公司、张锡统、帅新武、陈郭琴追偿权纠纷一案,业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10民初1774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9776号

徐卫建:本院受理原告袁建东诉被告徐卫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26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4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1866号

郑云泉:本院受理原告黄红亚诉被告东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郑云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11866号开庭传票,本案由审判员陈自勇担任审判员长与人民陪审员徐卫民、李贤海组成合议庭,书记员郑旭担任记录,并定于2017年11月30日上午9时在本院余杭区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2291号

梁芳芳:原告江伟平诉被告梁芳芳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27民初22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32条第二款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44条判决如下:驳回原告江伟平要求被告梁芳芳离婚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0元,由原告江伟平负担。

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将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3988号

曾军民、方高成:原告杨顺来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2月26日14:00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3937号

胡波强:原告方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2月26日9:00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3938号

胡波强:原告方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2月26日10:00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205民初1061号

高传华:本院受理原告童庭功诉你、彭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05民初1061号被告彭峰的上诉状副本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举证期满后案卷将移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05民初1061号

高传华:本院受理原告童庭功诉你、彭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05民初1061号被告彭峰的上诉状副本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举证期满后案卷将移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05民初1061号

高传华:本院受理原告童庭功诉你、彭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05民初1061号被告彭峰的上诉状副本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举证期满后案卷将移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浙江兰亭高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浙江中青建设有限公司2户债权进行处置,现予以公告。

债权情况:截至2017年9月20日,浙江兰亭高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债权本金10724.99万元,利息5428.7万元,债权本息16153.69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绍兴,该户债权由绍兴县兰亭改性沥青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位于兰亭镇金庄村西岸村的工业房地产(建筑面积10217.37平方米,土地面积24072平方米)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由绍兴宝地置业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位于兰亭镇谢家坞村地段的住宅土地(土地面积21026.2平方米)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由绍兴宝地置业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位于兰亭镇谢家坞村地段的住宅土地(土地面积20606.5平方米,第二顺位)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由浙江中青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兰尔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兰亭新材料有限公司、杨林江、蒋亚君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截至2017年9月20日,浙江中青建设有限公司债权本金3625.33万元,利息1652.99万元,债权本息5278.32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绍兴,该户债权由绍兴宝地置业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位于兰亭镇谢家坞村地段的住宅土地(土地面积20606.5平方米,第一顺位)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由浙江兰亭高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杨林江、蒋亚君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中介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有效。

特别提示及声明: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汪经理 联系电话:0575-81505869/13626857363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镜湖新区金滩大厦17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5-81505850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1日

遗失声明

浙江省计划学会遗失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代码50197570-2),社会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浙社证字第12085号),声明作废。

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名下的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不良贷款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债权情况: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对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债权总额约3763万元,其中:债权本金2210万元,利息约1553万元,以上债权本金及利息均暂计算至2017年8月31日止。该贷款债权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抵押人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其位于诸暨市暨阳街道良塔东路游泳馆土地房产进行抵押;

交易对象:省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中介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请有受让意向的竞买人于2017年9月21日前和我行

联系,签署信息保密协议后,我将提供具体的标的资产清单,竞买人应于2017年9月22前向我行报价。如参与竞标的未达到2家,我行拟以协商转让的方式对外转让。

处置方式:债权转让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7年9月18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有效。

特别提示及声明: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吴泽阳
联系电话:0575-88799632
通讯地址:诸暨市大桥东路2号
邮政编码:311800

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1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资产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

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1日

公告清单如下(时点:债权转让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合同	担保情况
1	东伟集团有限公司	平银杭市拓三贷字20140618第001号、平银杭市拓三贷字20140115第001号、平银杭市拓三贷字20140228第001号、平银杭市拓三贷字20140110第001号	67984984.00	21547465.57	89532449.57	平银杭市拓三贷保字20140110第001号、平银杭市拓三贷保字20140110第002号、平银杭市拓三贷保字20140110第003号、平银杭市拓三贷保字20140110第004号、平银杭市拓三贷抵字20140224第001号	浙江九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保证)、浙江通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浙江金贝陶瓷有限公司(保证)、周天宝、周美仙(保证)、诸暨市东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抵押)
2	浙江						